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邱紀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師研究室分配暨更換案，提請討論。（附件 P1~2）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新聘教師共 4 位：教育系專任教師 2 位、音樂系專任教師 1 位、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約聘教師 1 位（108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投票通過，以人事室簽核為準），預分配研究室如下：

（一）教育系：篤行樓 735 室（原林佳蓉老師研究室）

（二）教育系：文薈樓 103 室（新設研究室）

（三）音樂系：藝術館（音樂系經管研究室）

（四）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舊眷舍 134-35 號

二、另調查已分配舊眷舍或文薈樓之新進正式編制專任教師（謝政廷、朱盈樺、黃瑄怡、陳思維、陳宏彰等 5 位）更換研究室意願，課傳所陳思維老師擬申請更換至篤行樓 226 室（名譽教授陳鏡潭交還）或 330 室（名譽教授李筱峰交還），更換申請表詳附件 P1。

三、楊志強老師原配置文薈樓 104 研究室年久失修，擬申請更換至同棟 106 研究室，並將 104 研究室交還本校進行整修，簽文詳附件 P2。

決議：

一、同意楊志強老師研究室更換至文薈樓 106 室，原 104 室交還後請總務處進行整修作業。

二、同意課傳所陳思維老師研究室更換至篤行樓 226 室。

三、有關篤行樓研究室以先補滿為原則，篤行樓 330 室分配教育系新進教師，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訊科學系為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擬借用視聽館 507 室作為相關計畫人員與學生使用之空間案，提請討論。（附件 P3～7）

說明：

- 一、依資科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 108 年 1 月 3 日簽文辦理。
- 二、視聽館 507 室前經本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決議改為教師研究室使用，並優先提供予視聽館所在之系所老師申請。
- 三、資科系表示視聽館 5 樓有門禁問題，不適合規劃為教師研究室，擬申請借用該空間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借用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決議：

- 一、請總務長洽計網中心確認門禁管制問題（計網中心表示：視聽館 5 樓樓層設有門禁管制，配合學期上課時間開放上午 7：30 至晚上 9：30，假日及寒暑假原則不開放）。
- 二、基於門禁安全考量，該空間宜由計網中心統一經管，由計網中心規劃利用。

提案三、自然系「創新自造中心」與「STEM⁺教學中心」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附件 P8～9）

說明：

- 一、依自然系 107 年 11 月 5 日簽文辦理。
- 二、兩個空間的規劃及合作方式詳附件 P9 空間規劃說明。

總務處補充資料：

※創新自造中心使用 134-18 號舊眷舍緣由：105 年教育部補助本校成立「創新自造中心」，因本校當時已無空間可提供「創新自造中心」設置工作室及放置 3D 列印機、手工具等機具，故經自然系系務會議同意及學校簽准後，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裝修 134 之 18 號眷舍後暫交由本校「創新自造中心」使用。

※科學館 410 室使用用途為物理儀器室及教師研究室，本校空間資料登載統計別為教師研究室。

自然系廖主任欣怡補充說明：

本案 2 個計畫均未獲補助，空間規劃已停止辦理，建議撤案。

決 議：

- 一、同意撤案。
- 二、創新自造中心所購置的 3D 列印機等設備係公共財，不宜放置老師研究室，全數回歸系所經管之公用空間。

提案四、自然系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原「創新自造中心」調整變更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案，提請討論。（附件 P10～19）

說 明：

- 一、依自然系 108 年 1 月 9 日簽文辦理。
- 二、自然系 108 年「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已收到教育部暫停補助公文，原規劃「創新自造中心」與「STEM⁺教學中心」空間規劃案停止辦理。
- 三、該系於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擬將原「創新自造中心」調整變更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空間規劃詳附件 P19。

總務處報告：

依據 100 年本校空間分配會議資料，對照各單位經管空間編號及面積，舊眷舍 134-18 號未列入自然系經管空間。

決 議：同意自然系以每年借用方式辦理，續借須再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繼續借用重慶南路首長宿舍（原南海藝廊）場地作為北師實驗藝廊案，提請討論。（附件 P20～28）

說 明：

- 一、本案房地短期利用計畫採優先開放校內單位提案方式辦理，計有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博物館學程）及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共 2 件，前經 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會議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博物館學程提案「北師實驗藝廊」序位名次第 1，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完成議約程序，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借用契約書公證事宜，借用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依合約附帶條件：「營運期間借用單位應自負盈虧，且平均每月至少挹注校務基金新臺幣 4 萬元（含場地收入、計畫管理費、募款），並於每季提送財務收支報表陳核，年度結算時未達平均每月新臺幣 4 萬元者，予以解約。」經檢視借用單位 107 年財務收支報表，全年度挹注校務基金新臺幣 316,900 元，未達平均每月新臺幣 4 萬元（達成率 66%），依規定應予解約。

三、本場地剩餘借用期間不到一年，且 108 年藝廊已接洽及洽談中之展覽及課程檔期如附件 P26~28，是否提前與博物館學程解約，由學校收回統籌規劃運用。

決 議：

一、請借用單位於 108 年 2 月底前改善財務狀況（承諾未來每月平均挹注校務基金達 4 萬元，如未達成，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補足全數金額。），若無，則逕予解約。

二、解約後，重新公告校內單位提案。

陸、散會（14 時 3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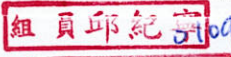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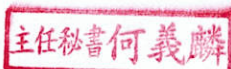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7年12月10日

姓 名	陳思維	電話 / 分機	0903719828
單 位	課傳所	職 稱	助理教授
到校日期	107年2月	出生年月	71年3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 年 月 迄今	原研究室地點	文書樓 202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篤行樓 226 or 330		
申請更換理由	身體對於菸味會過敏而不適 現在研究室因有長期室內二手菸的問題 身體已經出現不舒服的狀況 因此需申請更換研究室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陳思維	總務處會簽意見	提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組員邱紀寧 總務處蔡葉榮
系主 (所) 管	林佩璇 12/3		
院 長	吳麗君 107.12.13		

附註：

-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01/10 如總務處所擬  01/10
簽 擬	主旨：教育系教授楊志強擬申請研究室更換一案，陳請 鑒核。 說明：教育系教授楊志強原配置文薈樓 104 研究室年久失修，欲繳還總務處進行重新整修，並擬申請配置至文薈樓 106 研究室。  01/08  01/08  108.1.08
會 簽 意 見	總務處保管組 一、依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應向本會執行小組秘書提出，經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楊師更換研究室一節擬提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二、另查文薈樓 104 研究室年久失修確有整修必要，俟清空後辦理整修事宜。 三、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本組憑辦。  01/09  01/09  01/09  108.1.-9

108年1月3日

簽 於 資訊科學系

主旨：資科系為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配合本系網路與通訊專題課程，擬規劃建置新世代智能網路與資訊安全專題實驗室，並申請使用視聽館507室為相關參與人員與學生使用之空間，請 鈞長核示並惠予協助。

說明：

- 一、本系陳永昇老師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在軟體定義有線無線複合網路中以隨機交換為基礎提升負載平衡與恢復能力機制之研究」，執行期限：107/08/01 ~ 108/07/31，計畫編號：MOST 107-2221-E-152-001（核定清單如附件），並配合其開設的「網路與通訊專題(一)(二)(三)」課程之實施，因此擬計申請使用視聽館507室為相關計畫參與人員與修習該專題課程之學生使用空間。
- 二、因計畫需進行模擬實驗及後續再整理與分析相關成果，且配合學期課程之進行，因此擬申請借用期限為108.2.1~109.1.31。
- 三、預期參與這個研究計畫與專題課程的學生，將可學習到新世代智能網路的相關技術，並深化相關的知能，這是本系重要的發展方向之一，也會對學生未來的就業或深造有很大的助益。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總務處

會辦單位：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陳永昇 108.1.3

資訊科學系 蕭瑛 東
系主任理學院 賴慶三
院長

108.01.03.

總務處

- 一、本案前經資科系 107 年 11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有關使用計畫請研發處先予審核。
- 三、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保管組憑辦。

組員邱紀 0103

組員邱紀 0103

總務處 蔡葉榮
代理總務長

0103

提空間規劃
委員會討論
張新=

副校長楊奇強 0107

主任秘書何義麟

研發處

本系(研發處)已經科技節

108. 1. -7

約用黃渝

研究發展處 吳忻如
組員研究發展處 崔夢萍
研 發 長

層核通可。

收發文號：

107年度【在軟體定義有線無線複合網路中以隨機交換為基礎提升負載平衡與恢復能力機制之研究】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 持 人：陳永昇 教授[資訊科學系(所)]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548,000	355,0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月計)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9,960元
研究設備費	85,000	50,000	電腦與週邊設備
國外差旅費	110,000	60,000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6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94,950	33,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837,950	498,000	執行期限：107/08/01 ~ 108/07/31 計畫編號：MOST 107-2221-E-152-001 -

研究類型：一般研究計畫(個別型)
研究性質：技術發展
應繳報告：期末報告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學門名稱：計算機網路與國際網路 流水號：107WFA0B10067
承辦人：梁雁惠

簽 於資訊科學系

主旨：資科系擬規劃建置新世代智能網路與資訊安全專題實驗室，並申請視聽館 507 室為該實驗室建置地點，請鈞長核示並惠予協助。

說明：

- 一、因網路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人工智慧、新世代網路與資訊安全等領域已漸漸成為本系重要的發展方向，為提升本系的教學與研究能量，培養更多這方面優秀的學生，擬建置新世代智能網路與資訊安全專題實驗室。
- 二、建置此實驗室，未來將爭取經費購置一些 IOT(物聯網)及 5G 基站與設備、人工智能工作站與 GPU 顯卡、網路安全監控分析設備與軟體等，而這些設備若可以整合成一個專題實驗室，並與計網中心的核心網路介接測試，那對教學與研究的進行將會更方便。因此擬申請視聽館 507 室為實驗室建置地點。
- 三、本系多位教師的教學研究均與此實驗室主題相關，包括：蕭瑛東老師、陳永昇老師、游象甫老師、吳偉賢老師、王鄭慈老師、許佳興老師、趙嘉成老師等。另，陳永昇老師，近年來爭取到不少與此實驗室主題相關的計畫：在軟體定義有線無線複合網路中以隨機交換為基礎提升負載平衡與恢復能力機制之研究，科技部補助 (MOST 107-2221-E-152-001)，2018.8.1~2019.7.31；在有線與無線複合網路中基於軟體定義網路技術利用多重路徑提升多媒體串流傳輸效能，科技部補助 (MOST 106-2221-E-152-001)，2017.8.1~2018.7.31；軟體定義網路 (SDN)課程設計，思銳科技公司補助，2017.9.1~2018.2.28；

收發文號：

TWNIC 政府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輔導團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2017.2.15~2017.12.31。其對這方面的設備需求更為熟悉，因此本實驗室擬委由陳永昇老師統籌規劃建置。

四、視聽館 507 室過去多年來，一直都是交給學生社團「資訊社」使用，而資訊社指導老師，歷年來多為資科系老師擔任(現為陳永昇老師擔任)，所以該空間事實上歷年來多為資科系學生或對資訊科技有興趣的他系學生在使用。今因學校政策擬收回學生社團之個別使用空間，所以資訊社將不再使用該空間。而該空間比鄰計網中心，亦與資科系系辦公室及電腦教室相近，所以非常合適成為本系規劃之新世代智能網路與資訊安全專題實驗室之建置地點。

五、視聽館 5 樓，因為計網中心之機房所在，晚上 22:00 後會關閉無法自由進出，因此 507 室並不合適規劃為教師研究室，但若規畫為本系之專題實驗室，則無此問題。

六、以上說明，足以顯示建置新世代智能網路與資訊安全專題實驗室對本系的發展是相當有助益的，並且視聽館 507 室也是一個非常適宜的空間，因此請鈞長核示並惠予協助。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

會辦單位：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陳永昇
資訊科學系 蕭瑛東
系主任
理學院 11/3

理學院 賴慶三

107.11.13.

總務處 會辦單位

- 一、視聽館 507 室原堆放資訊社團及計中物品，經洽相關單位騰空並清理完成，依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主席裁示同意將視聽館 507 室改為教師研究室使用，並優先提供予視聽館所在之系所老師申請。
- 二、資科系表示視聽館 5 樓有門禁問題，不適合規劃為教師研究室，擬申請該室規劃建置專題實驗室，本案若為借用方式，依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會議(100 年 10 月 18 日)決議，使用計畫經研發處審核後提委員會討論。
- 三、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保管組憑辦。

決行

提各向規劃委員會
討論。張新仁
11/9

副校長楊志強

王德福 何義麟

107.11.16

收發文號：

蔡榮榮

第 2 頁 共 2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劉副校長瓊淑 記錄：莊秋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三：數位系楊孟哲教授擬使用舊眷舍 134 號之 25 空間做為供數位學

習教學與產學合作之場域，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詳簽呈。

決議：

一、考量學校尚可分配空間有限，老師若需借用研究空間，請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 學校共提供 2 個空間供老師申請

(二) 借用時間：一次一年得延長一次。

(三) 請依申請計畫使用，水、電及屋況整理費由申請經費內自付。

(四) 借用申請及使用計劃請先提送研發處審核通過。

二、本案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通知申請人。

七、臨時動議：無

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簽 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旨：本系何慧瑩教授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創新自造中心」運作調整，是否可行？敬請 核示。

說明：

一、本系何慧瑩教授以教學空間充分利用考量進行「創新自造中心」運作調整，何教授詳述「創新自造中心」與「STEM+教學中心」空間規劃說明如附件。

二、本案奉准後，送交總務處提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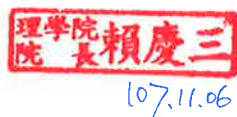
會辦單位

決行

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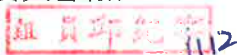


理學院



總務處保管組

創新自造中心使用之舊眷舍空間及科學館 410 室均同屬自然系使用，奉核後將簽文影送本組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



送空107規訓委員會
討論提案，請筆記
列席。張新= 11/6



107. 11. 15

收發文號：

「創新自造中心」與「STEM⁺教學中心」空間規劃之說明

「創新自造中心」原址於舊眷舍，室內空間約 18 坪，扣除廁所、展示區與倉儲區空間後大約剩下 10 坪，分隔成 2 間 3D 列印區與 1 間木工區，實際可操作空間有限，而且上課之教室(科學館)與操作空間在不同區域，增加了教學與管理上的困難。為了解決空間上的侷限，故進行調整。

經過自然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理科第 3 次科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一)與物理科 E-mail 討論結果(如附件二)，在整體考量之下，規劃以科學館 410 物理科儀器室作為「STEM⁺教學中心」位址，可運用空間約 15 坪 (完整 12 坪+3 坪)。由於百年來累積的物理科儀器眾多，因此需時一年半來整理與搬遷，目前為過渡期，預計於 108 年暑假期間完成「STEM⁺教學中心」之設立，初期由何慧瑩副教授負責管理；原「創新自造中心」仍維持其舊有功能，但同樣因搬遷整理，教室桌椅及整理預計於今年度 11 月中旬後完成，自然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由林靜雯教授負責管理(如附件三)。我們認為目前規劃有利於結合自然系科學館的教學設施，這樣更符合發展 STEM⁺跨領域教學與課程的需求，有助於高教深耕計畫與教育部第二期 STEM+A 計畫之執行。

「STEM⁺教學中心」可運用之設備清冊如附件四。未來，「創新自造中心」與「STEM⁺教學中心」兩個空間之合作方式如下：

1. 人數較多的班級(大學部)進行 Maker 相關教學時，主要於科學館 406 上課。
2. 人數介於 8 人以下的班級(碩博班)進行 3D 建模、3D 影片拍攝與電子白板教學時，可在舊眷舍的「創新自造中心」上課。
3. 位於科學館 410 的「STEM⁺教學中心」支援上述兩處開設課程的所有實作。
4. 原放置於「創新自造中心」的設備，主要移至「STEM⁺教學中心」。
5. 原「創新自造中心」的儲物展示空間支援兩中心開發之教材、教具展示。

「STEM⁺教學中心」管理人：何慧瑩

「創新自造中心」管理人：林靜雯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簽 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旨：本系擬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將原「創新自造中心」調整變更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是否可行？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位於本校舊眷舍134號之18空間原為94年本系系所組織整併後設置為環境教育中心辦公室，105年因教育部計畫補助設立為「創新自造中心」，並於105年6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簽文影本如附件1。
- 二、本系何慧瑩教授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以教學空間充分利用考量進行「創新自造中心」運作調整案上簽呈報告，簽文影本如附件2，依鈞長指示將提送108年1月14日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進行討論，今因本系擬辦理108年「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一案已收到教育部暫停補助公文如附件3，原規劃「創新自造中心」與「STEM+教學中心」空間規劃亦將停止辦理，原案擬請同意撤案。
- 三、本系於108年度執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計畫設置「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檢附「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推動計劃書如附件4。
- 四、本系於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擬將原「創新自造中心」調整變更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並簽送鈞長核示，檢附本系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5。
- 五、敬請鈞長同意本系將原「創新自造中心」調整變更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本案奉准後，送交總務處提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收發文號：1080650001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敬會

助教邱秀玲
108.01.09

理學院

理學院院長賴慶三
108.01.09

自然科學系系主任廖欣怡

總務處保管組

本案涉空間調整變更，
奉核後提空間規劃委員
會審議。

組員邱紀顯

組員邱紀顯

總務處代理總務長蔡葉榮
0110

提送空間規畫委員會

張新仁
0110

副校長楊幸隨

主任秘書何義麟

108. 1. 10

檔號：105/1104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簽 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旨：本系因成立「創新自造中心」，擬使用本校舊眷舍134號之18及科學館B308研究室做為工作室及辦公室使用，陳請學校核示。

說明：

一、本系「創新自造中心」為教育部計畫補助設立。本校舊眷舍134號之18已使用教育部補助款整修並進駐機具及設備後成立工作室，並於本（105）年6月28日上午邀請教育部本案相關人員、本校張校長及小學伙伴學校校長與教師進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本校「創新自造中心」。

二、原規劃做為「創新自造中心」辦公室及3D列印工作室、大型海報輸出之科學館B308室，經本系104年12月28日之系務會議提案做為「創新自造中心」使用，因本系退休教師熊召弟教授尚因執行計畫及指導研究生使用中，故決議尊重熊召弟老師之規劃，須待研究生整理後歸還再研議，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本案俟下學期系務會議研議，如須變更用途再提本校空間會議審議或報告

三、本系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吳天偉老師，因本系目前尚無空間可提供做為研究室使用，陳請總務處先予協助安排。

擬辦：奉核後，提案總務處空間分配會議研議。

職 邱敏農 敬陳

102.02.27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會辦單位
理學院

決行

邱敏農

總務處

賴慶三

同意副處意見

盧秀琴

- 擬：一、134-18 舊眷舍請依申請計畫使用，並依 100 年空間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水、電及屋況整理費由申請經費內自付。
- 二、科學館 B308 室既定用途為「教師研究室」，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合先敘明。
- 三、依「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教師於退休、離職或改配研究室三個月內，需將原分配研究室騰空點交，退休教師若因專案研究需要而延期交還，請自然系另案簽處。
- 四、有關吳天偉老師研究室，請自然系提供其他科學館適當空間。

建議如總務處所提

副校長楊志強

主任秘書林明

: 1050MD0034

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簽 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旨：本系何慧瑩教授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創新自造中心」運作調整，是否可行？敬請 核示。

說明：

一、本系何慧瑩教授以教學空間充分利用考量進行「創新自造中心」運作調整，何教授詳述「創新自造中心」與「STEM+教學中心」空間規劃說明如附件。

二、本案奉准後，送交總務處提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敬會

理學院

理學院 賴慶三

107.11.06.

總務處保管組

創新自造中心使用之舊眷舍空間及科學館 410 室均同屬自然系使用，奉核後將簽文影送本組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

組員邱紀

組員邱紀

總務處 蔡葉榮

11/15

送交107規劃委員會
討論提案，請予核
示。張新以= 1116

院長楊志強

主任秘書何義麟

107. 11. 15

收發文號：

檔 號：107/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林岑羽
電 話：02-7736-666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702211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擬辦理108年「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一案，本部
囑於計畫轉型需求及預算編列考量，暫停補助，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擬：轉知本系原計畫主持人何慧瑩老師，
本文陳閱後存查。

自然科學教育系 邱秀玲 1218
1657

自然科學教育系 廖欣怡 1219
0905

理學院 賴慶三 1220
0937

校長張新仁(乙) 1221
0853

秘書室 何義麟 1221
主任秘書 085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12.18



1070022568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
特色發展計畫-設置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中學組 ☒小學組

108 年度
(第 1 年)推動計畫書

主持人：廖欣怡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靜雯教授

共同主持人：周金城教授

聯絡人：馬乃婷

聯絡電話：02-24321104#63703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naiting90@mail.ntue.edu.tw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參、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

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

補助事項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年度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子計畫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相關課程規劃與教材教法研究	108	舉行 4 場常務會議、4 場校內會議及 2 場聯席會議	專家委員針對探究與實作課程進行意見回饋，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長進修核心課程
			辦理相關課程、教案、評量競賽 1 場，並邀請各優秀教師、輔導團及大學教師共同審查至少 50 人*件。	推動課程、教案、評量研發與教學支援網絡(輔導群、輔導團、優秀教師)
			集合各師培大學具自然領域相關專業之大學教授、中央輔導團及縣市輔導團團員擔任中心常務委員，與本中心教學實務教師共同組成專家資料庫成員至少 30 位。	建立十二年國教自然領域專家資料庫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子計畫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相關課程種子師資培育	108	預計舉行 4 場教材教法工作坊與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研習內容結合本中心發展之教材教法研究、教學實驗、教案研發、教學演示，並開放全國教師及師資生免費參加
			舉辦十二年國教自然領域課程教材教法講座 1 場	種子師資教材教法理念增進
			製作教學示例推廣影片 10 支	透過教學示例推廣，提升教師對於新課綱教材教法的理解與實踐
			至小學教學現場進行相關課程觀課活動至少 5 場	結盟優質國小，培訓優質教學實務教師，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
特色發展事項	子計畫三：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研究與發展	108	審查智慧科技創新學分學程模組課程教學大綱至少 10 門	審查修正課程大綱，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調整課程內容
			舉行 2 場 STEM 課程工作坊	提供全國自然領域教師及國小師資生研習，提升教師 STEM 相關知能
			製作 STEM 教學案例與推廣影片 5 支	全國自然領域教師及國小師資生隨時可透過網路學習，提升教師 STEM 相關知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8.01.08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以下只列出與本次簽案有關提案，其餘提案略)

案由 7：科學館 4 樓空間討論案。(物理科提案)

說明：

一、107 年 7 月 3 日物理科教師 E-mail 討論並經全體同意後之會議記錄決議，如附件 1。

二、物理科空間規劃如下：

1. 何慧瑩老師搬到科學館 410，3D 列印機搬到科學館 410，何慧瑩老師研究室這一年內先作為教師研究室與教學共用。
2. 至善樓 614 和清出來的舊眷舍 3D 列印空間給靜雯老師使用。
3. 科學館 410 目前有一半是裝滿儀器，讓全中平老師執行完他的計畫後再整理。
4. 等全中平老師計畫執行完計畫，那半間會整理成 STEM+教學中心，屬於公用空間。
5. 何慧瑩老師 107(1)學期間與寒假預定整理 L 型儀器室與 401 教室。

三、自然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調整變更至本校至善樓 614 室核准簽案如附件 2。

四、本校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針對「創新自造中心」跟「STEM+教學中心」進行討論，如附件 3。

辦法：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因本系擬辦理 108 年「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一案已收到教育部暫停補助公文，原規劃「創新自造中心」與「STEM+教學中心」空間規劃亦將停止辦理，原案簽請同意撤案。

二、本系於 108 年度執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計畫設置「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擬將原「創新自造中心」調整變更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簽送鈞長核示，本案奉准後，送交總務處提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廖主任欣怡

記錄：馬乃婷

出席：

何慧瑩	何慧瑩	李昆展	李昆展	辛懷梓	辛懷梓
吳天偉	吳天偉	林靜雯	林靜雯	周金城	周金城
張自立	張自立	梅惠卿	梅惠卿	鄭宏文	鄭宏文
盧玉玲	盧玉玲	盧秀琴	盧秀琴	蕭世輝	蕭世輝
賴慶三	賴慶三	邱秀玲	邱秀玲	邱敏農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領域中心為三年期計畫，領域中心兼具研究、推廣、實務聯繫功能

● 空間分布：

1. 助理空間：

聘任專任助理一名，助理辦公與工讀生協助相關作業、製作影片作業區域，放置助理電腦、拍攝錄影錄音器材、伺服器、研究相關設備、自然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驗材料與相關計畫物品。

2. 攝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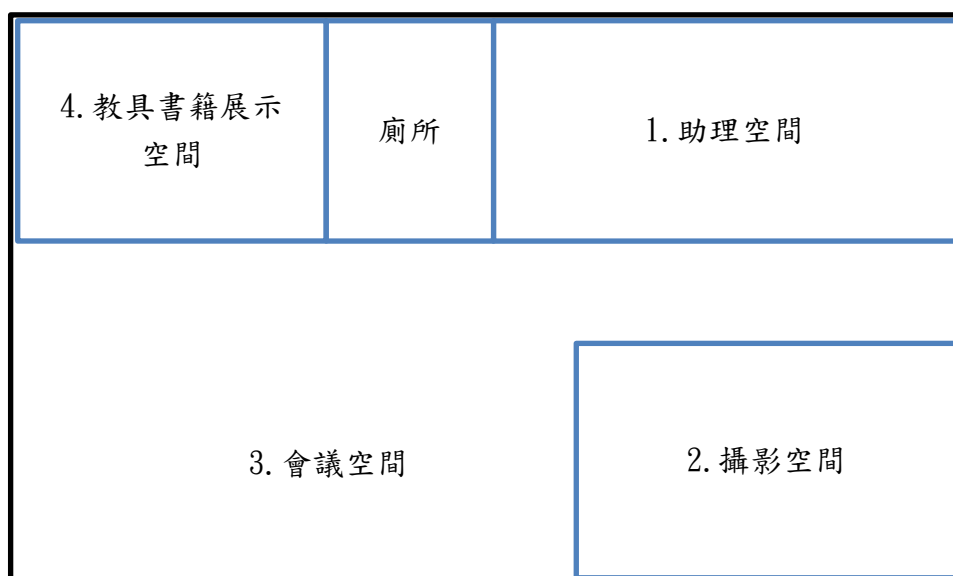
拍攝自然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驗教學示例推廣影片與製作剪輯作業場地。

3. 會議空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究及推廣，舉行自然領域中心小學組內部會議、聯席會議、常務會議及校內會議，培育教師晤談，調查研究教師的教學現況，討論師資生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與教材教法研究場地。

4. 教具、書籍成果展示空間

將舉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材、教案競賽的優秀作品作為展示，以及放置工作坊、課程與成果報告等相關書籍，可供教師參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首長宿舍」借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出借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乙方）

關於房地借用事項，訂立本契約，以茲共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一、借用房地標示：

土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備註
	南海	四	71	820	
建物	門牌			面積(m ²)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19巷3號			246.45	

- 二、借用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乙方應就甲方交付借用物合於約定之使用，並應於借用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
- 四、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五、乙方就租賃房屋為室內裝修時，應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如下：
 - （一）租賃房屋供公眾使用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承租人亦應遵照辦理。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 （五）租賃房屋室內裝修應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 六、因乙方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七、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借用物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法讓與他人使用。
- 八、乙方不得在借用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他工作物。
- 九、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應限於與借用用途有關，並於借用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交還與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十、借用期間內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借用物，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否則應由乙方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十一、借用期間內乙方對借用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借用之房地不得有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否則因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一) 因舉辦公用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三) 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
 - (五)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三、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

十四、本契約文件應依法辦理公證程序。證書上應載明乙方應於期滿或終止之日，交還借用物，逾期未歸還者，甲方得以本公證契約書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十五、本契約正本乙式3份，由甲、乙方、公證人各執正本1份；副本2份，甲、乙方各執1份。因本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文件包括本契約書、計畫構想書。惟上開文件若有牴觸以本契約書優先適用。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未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出借人(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法定代理人：張新仁 校長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統一編號：

校長張新仁

借用人(乙方)：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負責人：林詠能教授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刪
3
字

- 2 -



林詠能

P21

首長宿舍短期利用活化案議約內容：

- 一、本場地之維養經費悉由借用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不得要求本校提供補助營運管理費用。
- 二、人員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本校不支應人事費。
- 三、本場地如有對外租用，場地收入依規定全數繳入本校後，20%提撥校務基金，80%由借用單位另行簽撥運用。
- 四、以本場地爭取之專案計畫，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足管理費。
- 五、營運期間借用單位應自負盈虧，且平均每月至少挹注校務基金新臺幣 4 萬元（含場地收入、計畫管理費、募款），並於每季提送財務收支報表陳核，年度結算時未達平均每月新臺幣 4 萬元者，予以解約。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處）

林訓能
王鎔輝
王詠蓁（代理）

北師實驗藝廊 107年 財務支出報表

電信費			網路費			雜費支出		年支出
項目日期	費用	備註	項目日期	費用	備註	項目	費用	雜費支出369,930
106/11	555		106/11	304		全區消毒除蟲、花草修剪	25500	電信費7552
106/12	561		106/12	304		室內辦公室油漆	90,000	網路費9282
107/01	561		107/01	304		清運大型垃圾	4,000	藝廊電費5034
107/02	534	藝廊結	107/02	428	藝廊結	清洗水塔(兩個)	5000	藝廊水費7319
107/03	839	藝廊結	107/03	837		全區水電檢查・線路更換	23930	總額390117
107/04	595		107/04	837		辦公室施工	63500	
107/05	837		107/05	837		一樓地板室內清潔與打蠟	4800	
107/06	837		107/06	837		安心99保全公司	24600	
107/07	837		107/07	837		保全遙控器10組+監視器5個	20000	
107/08	704		107/08	837		會議椅子20張+辦公椅5張	14790	
107/09	831		107/09	837		辦公室電話(兩隻一座)	2299	
107/10	467		107/10	837		華生飲水器+水50瓶	11625	
107/11	429		107/11	837		不鏽鋼垃圾桶2個	1318	
107/12	338		107/12	837		室內用電暖爐1個	1750	
共計	8925		共計	9710		搬運費(學校到藝廊)	800	
藝廊電費			藝廊水費			藝廊手推車	583	
項目日期	費用	備註	項目日期	費用	備註	藝廊信箱	783	
107/0202	346	藝廊結	107/0202	210		藝廊招牌	14385	
107/0304	1406		107/0304	849		講座區折疊桌 12張	28980	
107/0506	3853	藝廊結	107/0506	1812		鞋櫃(含運)+艾草(防蚊蟲)	2382	
107/0708	10352	藝廊結	107/0708	2807		更換水塔加壓馬達	5100	
107/0910	2756		107/0910	462		室內電路修理+換燈管	5525	
107/1112	872		107/1112	1179		展覽專用燈32盞	9280	
共計	19585		共計	7319		共計	360930	

北師實驗藝廊 107年 財務收入報表

	日期	費用	空調
第一季	1月	\$ 40,000.00	
	2月	\$ 40,000.00	
	3月	\$ 48,750.00	
第二季	4月	\$ 25,700.00	\$500
	5月	\$ 24,000.00	
	6月	\$	\$
第三季	7月	\$ 79,090.00	\$12,000
	8月	\$	\$
	9月	\$ 3,000.00	\$500
第四季	10月	\$ 4,360.00	
	11月	\$ 39,000.00	
	12月	\$	\$
總計		\$ 303,900.00	\$13,000

年收入	
項目	金額
第一季	\$ 128,750.00
第二季	\$ 50,200.00
第三季	\$ 94,590.00
第四季	\$ 43,360.00
總計	\$ 316,900.00

北師實驗藝廊 107 年 財務收入報表

月份	租借單位	租用時間	活動	租借空間	使用名稱	收費	附註
1 月			空間整理			\$40,000	使用「智慧服務-全民樂學」行政管理費轉入
2 月	台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大三	2/26-2/28	2/1-2/15(空間整理期) 2/16-2/22(春節假期) 2/23-2/28(絕對美問題進場)	1F 展覽空間	絕對美問題	\$40,000	
3 月	台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大三	3/1-3/17	2018/3/3 吳勝文講座 2018/ 3/4 方序中講座 2018/3/10 汪麗琴講座 2018/ 3/10 周裕穎講座 2018/3/14 不雕花工作坊	1F 展覽空間 2F 活動空間	絕對美問題	\$40,000	
	教育部智慧博物館 專案辦公室	3/13-3/23	2018/3/13 小型藝文空間生存術 林仲如講座 2018/ 3/15 圖書館使用愛好者焦點座談會議 2018/3/20 台灣 pay 跟臺灣銀行會議 2018/ 3/23 第五次圖書館群會議	2F 活動空間	會議租借	\$6,250	
	文化部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評量指標 專案辦公室	3 月 30 日	2018/3/30 焦點座談會議	2F 活動空間	會議租借	\$2,500	
第一季共計						\$128,750	

4 月	教育部智慧博物館 專案辦公室	4/9-4/17	2018/4/9 博物館焦點座談-家長、圖書館焦點座談-家長 2018/ 4/10 圖書館焦點座談-中小學教師、瓦豆光田 江估羊 講座 2018/ 4/11 圖書館焦點座談-一線服務人員、博物館焦點座談-一線服務人員 2018/ 4/16 博物館焦點座談-大學生、博物館焦點座談-設計師 2018/4/24 博物館群會議	2F 活動空間	會議租借	\$21,200	場租：\$20700 空調：\$500
	愛玩生活企業有限公司	4/14 13:00-17:00	2018/4/14 美國礦物質彩妝 品牌推廣活動	2F 活動空間	BLOOM 彩妝活動	\$2,500	
	文化部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評量指標 專案辦公室	4/18 13:00-17:00	2018/4/18 焦點座談會議	2F 活動空間	會議租借	\$2,500	
5 月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	5/24-5/31	2018/05/24-05/31 八度空間展覽	1F 展覽空間	展覽租借	\$24,000	
6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二季共計						\$50,200	場租：\$49700 空調：\$500
7 月	EPOCH' - iKON Taiwan Support Team	7/6-7/8	2018/4/9 EPOCH' iKON 出道三週年聯合攝影展	1F 活動空間	展覽租借	\$9,000	

				空調	使用空調	\$3,000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7/13-7/31	建中攝影 5th 校外展 《Vibes》	1.2F 展覽空間	展覽租借	\$67,500	
					空調	\$9,000	
	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7/20	文化部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評量指標 評量說明會	2F 活動空間	活動租借	\$2590	漏記（新增）
8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 月	黑眼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24	2018 臺北詩歌節/ 2018 Taipei Poetry Festival	1F 展覽空間	活動租借	\$3000	
					空調	\$500	
第三季共計						\$94,590	場租：\$79,500 空調：\$12,500
10 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進修推廣處	10/6.10/13. 10/27.11/3	折枝水墨課	2F 活動空間	課程租借	\$ 4,360	
11 月	臺北教育大學 全英語策展學程	11/08-12/03	Trashscape 少女的祈禱	1F 展覽空間	展覽租借	\$39,000	
12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四季共計						\$43,360	
全年度 共計						\$316,900	場租: \$303,900 空調: \$13000



北師實驗藝廊 2019 年度 展覽租借規劃

單位	邊境映象藝文有限公司
時間	2019/02-01-2019/02-15
內容	電影長片“惡之畫”前期討論
地點	2F 會議室租借
時間	2019/02-15-2019/03-30
內容	電影長片“惡之畫”主場景拍攝
地點	1F 室內展場租借

單位	國立師範大學 美術與創作學系 大三 三人聯展
時間	2019/04-01-2019/04-14
內容	三人水墨聯展
地點	1F 室內展場租借

單位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工藝組 班展
時間	2019/05-01-2019/05-12
內容	工藝、精工飾品 班展
地點	1F 室內展場租借

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新媒體研究所 陳家翊 個展
時間	2019/05-14-2019/05-24
內容	陳家翊 個展
地點	1F 室內展場租借

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大三班展
時間	2019/05-25-2019/06-01
內容	大三班展
地點	1F 室內展場租借

單位	大同高中 攝影社 成果展
時間	2019/06-03-2019/06-14
內容	攝影社 成果展
地點	1F 室內展場租借

單位	國立師範大學 美術與創作學系 大二 五人聯展
時間	2019/06-17-2019/06-30
內容	大二 五人聯展
地點	1F 室內展場租借

單位	捷克 JACK 個人攝影展
時間	2019/07-01-2019/07-15
內容	個人攝影展
地點	1F 室內展場租借

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進修推廣處
時間	2019/04-01-2019/12-31
內容	北師學堂 進修推廣課程
地點	2F 活動教室租借

單位	藝廊邀請展覽
時間	2019/08-01-2019/08-31
內容	實驗藝術 邀請展覽
地點	1F 活動教室